

央行: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 灵活把握政策实施的力度和节奏

本报讯（记者韩昱）5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5年第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指出，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项宏观政策协同发力，经济呈现向好态势。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5.4%，社会信心持续提振，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国民经济实现良好开局，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创造了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效果较为明显。金融总量平稳增长，3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广义货币M2同比分别增长8.4%和7.0%，人民币贷款余额265.4万亿元。社会融资成本处于历史低

位，3月份新发放企业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同比分别下降约50个基点和60个基点。信贷结构不断优化，3月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普惠小微贷款同比分别增长15.1%和12.2%，继续高于全部贷款增速。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3月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7.1782元，与上年（即2024年）末基本持平。

报告认为，当前外部冲击影响加大，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地缘冲突持续存在，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还需要进一步稳固。也要看到，我国有超大规模市场、完备产业体系、丰富人才资源等诸多优势条件，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要坚定发展信心，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不确定性。

对于下阶段，报告提出，中国人民银行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

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和金融强国建设，加快完善中央银行制度，进一步健全货币政策框架。平衡好短期与长期、稳增长与防风险、内部均衡与外部均衡、支持实体经济与保持银行体系自身健康性的关系，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增强宏观政策协调配合，扩大国内需求，稳定预期、激发活力，全力巩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基本盘。

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灵活把握政策实施的力度和节奏，保持流动性充裕，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把促进物价合理回升作为把握货币政策的重要考

量，推动物价保持在合理水平。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进一步完善利率调控框架，持续强化利率政策的执行和监督，降低银行负债成本，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坚持聚焦重点、合理适度、有进有退，引导金融机构加力支持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小微、扩大消费、稳定外贸等。坚持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坚持市场在汇率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增强外汇市场韧性，稳定市场预期，坚决对市场顺周期行为进行纠偏，坚决对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进行处置，坚决防范汇率超调风险，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探索拓展中央银行宏观审慎与金融稳定功能，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国务院国资委： 提升央企基础大模型性能和水平

本报讯（记者杜雨萌）国务院国资委5月9日发布消息称，5月7日，国务院国资委召开扩大会议，结合国资委实际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举措，更好担当国资央企职责使命。

会议认为，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我国发展人工智能的战略意义、主攻方向、重点任务、价值取向等系列重大问题进行深刻阐述，为我国人工智能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要推动中央企业围绕服务国家战略，紧盯前沿发展态势，坚持技术紧追、应用领航双向发力，切实当好我国智算基础设施的重要供给者、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的重要破题者，产业体系化布局的重要组织者。要坚持

自立自强，加快掌握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坚定不移提升央企基础大模型性能和水平。要突出应用导向，引导企业将人工智能深度融入研发、生产的关键场景，打造战略性、高价值场景应用标杆。要强化协同合作，加快落地产业共同体，探索高质量数据集共建共享新模式。要筑牢安全底座，推动央企切实提升人工智能内生安全能力，确保符合国家安全和主流价值要求。

会议强调，要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加快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大军。要加强青年创新载体建设，拓宽青年创新人才成长通道，围绕产业链创新链深化创新创效活动，持续激发广大央企青年创新动力活力。

前4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同比增长2.4%

■本报记者 韩昱

5月9日，今年前4个月外贸进出口成绩单出炉。据海关总署发布的数据，2025年前4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14.14万亿元人民币，同比（下同）增长2.4%。其中，出口8.39万亿元，增长7.5%；进口5.75万亿元，下降4.2%。

4月份，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3.84万亿元，增长5.6%。其中，出口2.27万亿元，增长9.3%；进口1.57万亿元，增长0.8%。

“4月份出口仍然保持较高正增长，超出市场预期。”东方金诚研究发展部执行总监冯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广开首席产业研究院资深研究员刘涛也告诉《证券日报》记者，4月份出口数据的亮眼表现无疑给市场送上了一颗“定心丸”，将极大提振各方信心。

具体看，前4个月我国进出口主要特点包括，一般贸易、加工贸易进出口增长；对东盟、欧盟进出口增长；民营企业进出口比重提升；机电产品占出口比重超六成，其中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零部件、集成电路和汽车出口增长；铁矿砂、原油、煤等主要大宗商品进口价格下跌，机电产品进口值增长。

从贸易方式看，前4个月，我国一般贸易进出口9.05万亿元，增长0.6%，占我国外贸总值的64%。同期，加工贸易进出口2.54万亿元，增长6.6%，占18%。此外，我国以保税物流方式进出口2.04万亿元，增长7%。

从贸易伙伴看，前4个月，东盟为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我国与东盟贸易总值为2.38万亿元，增长9.2%，占我国外贸总值的16.8%；欧盟为我国

第二大贸易伙伴，我国与欧盟贸易总值为1.78万亿元，增长1.1%，占12.6%；美国为我国第三大贸易伙伴，我国与美国贸易总值为1.44万亿元，下降2.1%，占10.2%。同期，我国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合计进出口7.25万亿元，增长3.9%。

从外贸主体看，前4个月，民营企业进出口8.05万亿元，增长6.8%，占我国外贸总值的56.9%，比去年同期提升2.3个百分点。同期，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4.1万亿元，增长1.9%，占我国外贸总值的29%。

从出口产品看，前4个月，我国出口机电产品5.04万亿元，增长9.5%，占我国出口总值的60.1%。其中，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零部件4587.1亿元，增长5.6%；集成电路4051.5亿元，增长14.7%；汽车2649.8亿元，增长4%。同期，出口劳动密集型产品1.3万亿元，下降1.6%，占15.4%。

刘涛认为，我国具备全球最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全产业链竞争优势，加之近年来制造业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势头明显，跨境电商、新型离岸贸易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新业态加速涌现，出口市场日趋多元化，外贸的韧性未来值得期待。

冯琳表示，预计接下来国内会显著加大稳外贸和对相关出口企业的帮扶力度，支持措施可能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多元市场，预计会加力稳定、提升与主要贸易伙伴的国际经贸合作，通过加快推动贸易便利化等方式，稳住外贸基本盘；另一方面是在国内强化对外贸出口企业的支持力度，如通过减免困难企业的房屋租金、展位费、流量费等，降低外贸企业成本。

4月份电商物流指数升至111.1点 5月份有望保持上涨趋势

■本报记者 孟珂

5月9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京东集团联合发布数据显示，2025年4月份中国电商物流指数为111.1点，较3月份回升1.1点。

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分析师吴江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4月份，第五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规模创历史新高，“购在中国”扩消费活动同步启动，一系列精品购物、精致美食、精彩旅游、精美展演提振消费的活动陆续开展，在各项稳增长、扩内需、促消费政策的促进下，4月份电商物流指数继续上升，与预期保持一致。

分项指数中，电商物流总业务量指数连续回升。4月份，电商物流总业务量指数为129.4点，比3月份回升2.6点。分地区来看，全国所有地区总业务量指数均有所回升，东北地区环比回升6.3点，回升幅度最大，东部和西部地区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农村电商物流业务量指数继续回升。4月份，农村电商物流业务量指数为129.0点，比3月份回升3.3点。

在需求方面，吴江认为，4月份总业务量指数和农村业务量指数分别回升2.6点和3.3点，达129.4点和129.0点，相比去年同期增速接近30%。从电商消费品类来看，4月份运动户外、保健养生、美容美妆等品类物流订单快速增长，其中社交媒体电商平台依

托流量杠杆实现流量向销量转化，推动物流订单季节性增长。

值得关注的是，人员指数与实载率指数止跌回升。在需求连续回升的带动下，企业扩大人员招聘和储备，人员指数环比回升0.9点，结束连续4个月下降。企业供求匹配度有所提升，实载率指数环比回升0.8点，重回110点以上。成本指数环比回升0.4点，结束连续4个月下降，企业成本趋于稳定。

物流时效、库存周转率和满意率指数连续回升，履约率指数再次破百。4月份，全国电商物流加速恢复，企业服务效率全面提升。库存周转率指数环比回升0.4点，实现连续3个月回升，存周转速率继续加快。物流时效指数和满意率指数环比分别回升0.1点和0.5点。履约率指数环比回升0.6点，达100.4点，今年以来首次回到100点以上。

吴江分析称，从供给端看，主要指数在4月份实现全部回升，企业供给效率和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即时零售、餐饮外卖等领域逐步从单一配送模式迈入融合全产业链生态的“品质时代”，行业评价逐步实现从“性价比”到“质价比”的转变。

后期来看，吴江预计，“五一”假期进一步释放旅游消费的潜力，部分外贸出口型企业转型深耕国内市场，有助于推动电商消费和电商物流健康发展，预计5月份电商物流指数将有望保持稳步上涨态势。

业绩透视之沪企领航

从未盈利上市到盈利摘“U” 科创板第五套标准企业进阶正当时

■本报记者 田鹏

科创板助力高成长潜力企业稳步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第五套标准上市公司摘“U”队伍已增至9家。

科创板在设立之初便推出了“市值+研发”的第五套上市标准，迈出境内资本市场允许无收入、未盈利企业发行上市的第一步。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这一创新举措高度契合硬科技企业发展规律；此类企业普遍面临研发投入高、回报周期长的困境，科创板的包容性上市标准不仅为其注入关键资金，助力攻克核心技术壁垒，更能吸引长期资本聚焦科技创新，推动“资本+技术”深度融合，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核心作用。从宏观视角来看，此举加速我国经济向高端制造业转型，对优化产业结构、驱动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深远战略意义。

摘“U”阵营日益壮大

自2019年科创板作为资本市场改革“试验田”启航以来，便以多元包容的上市机制为科技研发突破注入强劲动能。第五套上市标准更是打破传统盈利与营收规模的桎梏，聚焦“核心技术获国家认可、市场前景广阔”“研发成果已达关键阶段”等核心要素，为具备硬科技竞争力却尚处成长阶段的科创企业，开辟了通往资本市场的绿色通道。

据Wind资讯数据统计，截至目前，累计有37家公司计划通过第五套上市标准登陆科创板。其中，20家已成功发行上市，另有1家已报送证监会、2家已获得交易所回复，剩余14家则因各种原因终止上市进程。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第五套上市标准为尚未盈利但拥有核心技术和发展潜力的科技企业提供了直接融资渠道，这有助于解决这些企业在成长初期面临的资金瓶颈问题，支持其专注于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从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为实际生产力。

从实际情况来看亦是如此。在资本活水的浇灌下，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宣布其自主研发的康太替尼新药上市申请获得受理，至此，以第五套标准上市的科创板公司均已实现核心产品的上市或上市申请获受理。

随着研发成果转化进程不断提速，相关企业经营质效持续向好，科创板摘“U”阵营加速扩容。据Wind资讯数据统计，2024年，20家通过第五套上市标准登陆科创板的企业，合计实现营业收入143.39亿元，同比增长45%；尽管整体仍处于亏损状态，但净利润亏损额收窄至68.33亿元，同比缩减39.16%，展现出显著的业绩改善趋势。其中，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和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上市时未盈利企业首次实现盈利”情形，进而成功跻身第五套标准上市公司摘“U”阵营。

神州细胞公告称，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实现扭亏为盈，主要是2024年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研发投入等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且公司通过积极控制运营成本、提高研发效率等方式实现降本增效。

多维度增强包容性

当前，我国正处于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的关键阶段，科技创新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愈发凸显。在此背景下，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对于硬科技企业，特别是暂未盈利的科创企业的支持作用至关重要。

今年以来，监管部门多次表态，要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对科创企业的包容性。2025年2月份，证监会主席吴清在题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 更好服务新型工业化》的署名文章中表示，要深入研究完善发行上市、私募创投等制度安排，增强资本市场制度竞争力，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和适配性；3月11日，中国证监会党委召开扩大会议提出，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支持优质未盈利科技企业发行上市，稳妥恢复科创板第五套标准适用，尽快推出具有示范意义的典型案例，更好地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发展。

然而，包容性制度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然需要直面诸多复杂挑战。在董忠云看来，首先，未盈利企业通

央行发布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进一步夯实法治基础

本报讯（记者韩昱）中国人民银行5月9日发布消息称，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据安全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进一步夯实数据安全的法治基础，指导督促金融从业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涉及货币信贷、宏观审慎、跨境人民币、银行间市场、金融业综合统计、支付清算、人民币发行流通、经理国库、征信和信用评级、反洗钱等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以下简称“业务数据”）处理活动，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5年6月30日起施行。

从内容上看，《办法》共七章五十

六条：第一章明确《办法》制定依据、适用范围、管理原则、工作机制等；第二章对数据资源目录、分类分级、制度建设、操作规程等方面作出规定；第三章对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公开、删除等环节明确安全管理规定；第四章从数据存储保护、数据备份、数据传输安全、算法风险防范等方面明确安全技术规定；第五章对数据处理活动的风险监控、通报预警、评估与审计、事件分级、响应处置等方面作出规定；第六章对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和数据处理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置作出规定；第七章对术语定义、解释权、施行日期作出规定。

从适用范围看，《办法》严格遵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据安全管理的分工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主要职责等，适用范围聚焦于金融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或者认定的其他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的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相关处理活动。其中，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承担监督和管理职责的货币信贷、宏观审慎、跨境人民币、银行间市场、金融业综合统计、支付清算、人民币发行流通、经理国库、征信和信用评级、反洗钱等业务领域。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

在答记者问时表示，《办法》既提出数据处理者原则上应当履行的安全保护义务，又明确例外情形下豁免相关义务的措施，相关措施要求不影响正常办理金融业务。《办法》明确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鼓励数据处理者勤勉尽责加强数据安全保护，支持数据处理者提供有价值的数据安全风险情报和协助及时发现重大数据安全风险隐患，有利于协同加强数据安全保障。

中国人民银行表示，下一步，将组织实施好《办法》，指导金融从业机构依法依规保障业务数据安全，促进业务数据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筑牢金融安全防线。